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回购方式变更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

由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0日起暂停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仍未恢复为2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挂牌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应当及时披露回购方式的变更情况，并按变更后的回购方式实施回购。由于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上述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由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

####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2019年5月16日起，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4.00元/股（含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含3.80元/股）；自2019年8月1日起，本次股份回购方式由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7,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60,6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6,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08,1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968,81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109.69%、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54.84%。

### 三、其他注意事项

自2019年8月1日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根据《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1、公司应当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以下简称“回购实施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回购实施预告应当在回购实施区间起始日的2个转让日前披露。在回购期间，公司可以自主安排多个回购实施区间，每个回购实施区间最长不超过5个转让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